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询价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SHJJSF-FLGW-202405 ）



采购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1.采购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询价文件的获取 2

5.响应文件的递交 2

6.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总则 3

2.响应文件 8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8

2.2 供应商报价 8

2.3响应文件的编制 8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3.评审 9

3.1 评审小组 9

3.2评审原则 9

3.3 评审 9

4.成交规则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1. 评审办法 14

2. 评审小组 14

3. 评审标准 14

3.1初步评审标准 14

3.2 详细评审标准 14

4. 评审程序 14

4.1初步评审 14

4.2详细评审 15

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5

4.4响应文件的拒绝 15

4.5评审结果 16

4.6拒绝所有报价 16

5.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1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9

1、封面 19

2、目录 20

3、报价承诺书 21

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2

5、企业资质 23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7、授权委托书 25

9、报价清单 26

11、信用承诺书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询价采购

##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2.采购内容

2.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2.2服务期限：年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财务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合法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3）其他要求：本次询价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令和相关条例。

##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询价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05月 28 日 16 时 10 分至 2024年05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4.2 询价文件领取方式：线上领取，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06月 04日 15 \_时00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上递交将响应文件。

5.2 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云谷科技园5号楼11层

邮编：210000 联系人：裴飞翔

电话：025-58834071

询价文件澄清人：裴飞翔

电话：150518099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编号 | SHJJSF-FLGW-202405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 联系人：裴飞翔 |
| 电话：025-58834071 |
| 3 | 代理机构 | 无 |
| 4 | 项目名称 |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
| 5 | 采购内容 |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
| 6 | 报价限价 | **本次询价不设限价** |
| 7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设备采购的供货能力 | （1）营业范围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财务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合法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3）其他要求：本次询价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的供应商。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9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0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1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但供应商必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 |
| 12 | 构成询价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13 | 供应商要求  澄清询价文件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形式：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4 | 采购人发布  询价文件澄清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形式：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5 | 采购人修改询价文件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 02日 18 时 00 分  形式：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线上发布； |
| 17 | 近年类似服务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 2021年05月~2024年04月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对真实性负责。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4 年06月 04日 15 \_时00分 |
| 20 | 响应文件  上传和递交地点 | 上传网址：http://ec.ccccltd.cn/PMS |
| 21 |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 电子报价文件按以下方式制作：  1、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经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并制作成压缩包（确保清晰，压缩包的大小超过限制可分包压缩）；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22 | 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 2024 年06月 04日 15 \_时00分  开启地点： 网上开标 |
| 23 | 开启程序 | （1）线上公开开启  （2）开启顺序：不分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奇数 |
| 25 | 询价准备 | **本次询价分为 1 轮；**  **询价地点： 线上询价 ；**  **供应商询价的顺序在询价开始后根据首次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决定。** |
| 26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27 | 成交规则 | 询价截止后，采购人确定符合资格条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告知函**

各供应商：

为规范公司采购行为，特对各供应商做出如下提醒和告知：

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或行为的，经取证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相关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并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供应商将进入公司黑名单，3年内不得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合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之间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邮箱等注册信息一致。**

**2. 不同供应商报价时的IP地址相同。**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报价的情形。**

二、经采购人在“天眼查”或“企查查”等权威软件查到供应商有如下股权或管理关系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报价。**

**2. 不同供应商存在相同管理人员（董高监）任职、直接管理关系或者股权关系存在投资、共同持股等直接关联关系。**

**3. 参与报价的两家单位的法人或者董高监同时在第三家公司任职或者持有股权。**

**4. 某人或者某公司历史上曾经管理或者持股的某家参投公司，与其他公司有上述第2条和第3条的关系。**

**5. 包含第2条、第3条、第4条中所列的两种以上情况。**

三、关于列入公司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告知

按照《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上级单位、公司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一）失信情形

1、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2、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3、其他

（1）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二）处置措施

计划或已经同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市场主体若出现上述失信情形，公司将启动列入失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程序，并上报至中交集团。

被上级单位、公司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失信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上级单位、公司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核后，从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撤出。

## 2.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承诺书

（3）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企业资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7）报价清单

（8）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供应商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2**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律咨询服务、增值法律顾问服务等费用（详见报价单）。实施过程中，除国家税率调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2.3付款方式：**

**（1）签订年度法律顾问协议后30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价款50%；**

**（2）中标方完成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后，经采购方审计部门和职能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付款条件：①双方签认后经主管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的结算书；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上述付款方式支付都必须先经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发票，并经核实合法有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 2.3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3.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2.3.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响应文件中报价函、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的内容应由**供应商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果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3.4报价文件采用PDF形式上传，一次不能上传完成的可以分多次上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时间以成功上传时间为准。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评审

### 3.1 评审小组

3.1.1 询价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3.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已经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成交规则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从供应商的报价、资格、业绩、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询价结束后，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最终成交合同价不保证为供应商报价。**

如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成交人没有能力组织服务等重大原因被解除合同的，或成交人主动退出而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按照已成交人的签约合同价格签订合同作为后续供货人，以此类推。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承诺，服务服从采购人项目部管理，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项目部的管理，若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出现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编号）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采购人地址： 。

采购组织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物资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编号、物资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成交内容及价格 | 1、成交单价  2、成交工程量  3、暂估合同总价 |
| 成交条件 | 1、具备标的的生产、供货能力  2、报价排名第 名 |
| 成交工期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组织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评审小组 | | 评审小组组成人数：3人或3人以上奇数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及资格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5款规定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作业绩 | 按询价文件设置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 报价 | 按询价文件设置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按询价后的最终报价选择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小组

2.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审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形式及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若有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入围单位均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发生偏差的，评审小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4.2.1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1）本次评审价以有效的报价予以确定；

（2）报价按照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供应商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评审价分析：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提供所需响应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响应文件不能作为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

**4.4响应文件的拒绝**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报价的情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评审结果

4.5.1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5.2完成询价报告：评审小组现场编制询价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询价报告。询价报告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4.6拒绝所有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可以拒绝所有报价，

（1）供应商都不能通过评审；

（2）经评审小组证实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5.1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小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

5.3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报价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人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编号：SHJJSF-FLGW-202405

**详见报价清单。**

# 第五章 技术规格要求

具体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
| (1)日常基础法律咨询 |
| (2)起草、审查、修改各类法律文件，如协议、模版合同、商务信函等 |
| (3)参与或跟踪重要商务谈判 |
| (4)对招标人合作对象的主体资格、工商登记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 (5)对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建议等法律文件 |
| (6)根据投标人需要起草并签发律师函 |
| (7)投标人单位内部法律相关现场培训或讲座服务每年1-2场 |
| (8)协助完善公司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体系 |
| (9)每年末提交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工作总结，并完成自评 |
| (10)其他法律顾问服务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封面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单位：

年 月 日

2、目录

（1）报价承诺书---------------------------------------------（页码）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3）企业资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页码）

（5）授权委托书（若有）-------------------------------------（页码）

（6）报价清单-----------------------------------------------（页码）

（7）产品供应合规承诺函-------------------------------------（页码）

3、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致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在研究贵单位所发的“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询价文件，并已完全熟知所需供应的内容，我们愿意按文件中规定承担全部义务，并严格按照质量和技术要求来实施。

2、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报的任何单价均为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提出价格调整。

3、安全特别承诺：我公司对供应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人员的伤亡、设备的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4、如果你们接受我们报价，我们保证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组织服务，实行“保质”、“保量”、“保服务进度”，完成贵单位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将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我们将严格遵循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6、我公司承诺本响应文件、成交通知文件将作为双方合同协议书附件。

7、我公司理解贵部不保证最低价成交原则。

报价单位（公章）： 地 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 话：

签字日期： 邮 编：

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了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的本次询价（编号为： SHJJSF-FLGW-202405 ），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申报资料，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作为独立报价人，对所有申报资料负责，并保证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经证实的虚假材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询价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5、企业资质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报价清单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 | 项 | 1 |  |  | 详见附表：具体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表。 |
| 总计 | | | 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备注 | | | 1、此报价单含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其他说明（如有必要）。 | | | |

说明：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律咨询服务、增值法律顾问服务等费用（详见报价单）。实施过程中，除国家税率调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附表：具体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表

|  |
| --- |
|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
| (1)日常基础法律咨询 |
| (2)起草、审查、修改各类法律文件，如协议、模版合同、商务信函等 |
| (3)参与或跟踪重要商务谈判 |
| (4)对招标人合作对象的主体资格、工商登记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 (5)对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建议等法律文件 |
| (6)根据投标人需要起草并签发律师函 |
| (7)投标人单位内部法律相关现场培训或讲座服务每年1-2场 |
| (8)协助完善公司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体系 |
| (9)每年末提交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工作总结，并完成自评 |
| (10)其他法律顾问服务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 10、供应链合规

附件4 物料清单 编号：01/03-0408-06020103-002-F04

**产品、设备、硬件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 **生产商型号** | **生产商** | **原产地** | **是否有ECCN编码，如有，请写明** | **美元价格** | **人民币价格** | **美国原产产品成分占物料价值比例** | **经销商名称** | **经销商所在地** | **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语言** | **类型** | **名称** | **功能** | **版本** | **经销商** | **所在地** | **是否开源** | **开源协议** | **是否免费** | **公众是否可以不受限获取？** | **是否涉及加密技术** | **是否有ECCN编码，如有，请写明** | **获取网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 供应链合规尽职调查问卷 编号：01/03-0408-06020103-002-F05

**供应链合规尽职调查问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主题** | **问题** | **回答** |
| --- | --- | --- |
| **合规评估** | 1. 贵司是否就拟提供产品在出口至中国（包括在中国内部不同主体间转移）时受EAR管控的情况获取过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美国商务部的书面确认、获取美国商务部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   如获取过上述文件，请提供该等文件作为附件，并无需回答以下问题；  如未获取上述文件，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  |
| 1. 贵司是否自行对产品在出口至中国（包括在中国内不同主体间转移）时受EAR管控的情况进行过分析？   如进行过分析，请提供分析结果：   * 如经分析，该产品有ECCN或为EAR99，请告知ECCN/EAR99并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 * 如经分析，该产品不受EAR管控，请提供分析的依据和书面文件作为附件，并继续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   如未进行过分析，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
| **出口/转出口** | 1. 贵司产品是否在美国生产或从美国出口（包括运输途中将经停美国或从美国转运）？如是，则无需回答以下问题；如否，请继续回答问题4。 |  |
| 1. 贵司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原产于美国的部件和软件？若否，请跳过问题5，直接回答问题6。若是，请从问题5开始回答以下问题。 |  |
| **最低比例限额规则** | 1. 最低比例限额规则相关问题 2. 贵司产品中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部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包含”[[1]](#footnote-1)的定义？/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软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捆绑”[[2]](#footnote-2)的定义？   如果是，请继续回答后续问题；如果否，则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   1. 请提供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及/或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名称（必填）、介绍（选填）、功能（选填）、ECCN（必填）和该美国原产产品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必填）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 |  |
| **直接产品规则** | 1. 贵司产品的生产中是否使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如果是，请接着回答以下问题；如果否，那么你已完成该调查问卷。 2. 请贵司提供产品制造中所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名称（必填）、介绍（选填）、功能（选填）及ECCN（必填）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 |  |
| **混合产品/直接产品所涉美国原产成分信息收集** | 1. 混合产品/直接产品相关信息收集 2.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其中名称、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 3.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其中名称、ECCN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 4. 请贵司提供生产中所适用的美国原产软件/技术的名称、基本介绍、主要功能和ECCN（其中名称和ECCN系必填项） |  |

所涉具体物项内容详见附件3.《物料清单》。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集团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集团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集团、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集团、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1. 包含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该美国原产产品对贵司产品的运作至关重要；

   该美国原产产品通常包含在贵司产品的销售中；且

   该美国原产产品与贵司产品一同出口。 [↑](#footnote-ref-1)
2. 捆绑指该软件是为了某个特定产品而配置的，但不一定必须为物理上集成于该产品中 [↑](#footnote-ref-2)